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截至2010年3月25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3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1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核查，关注并核实了以下问题：

1、关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预约在2010年4月8日披露2009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是2010年2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61,702,800.29元，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发行在2009年完成，则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果本次发行未能在2009年完成，则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另作决议”，同时兼顾公司目前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目前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比例共享，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暂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以公司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由董事会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

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公司已经在上市公告书2009年业绩预报披露，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7,165,006.47元，同比下降13.84%。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5日